



FALCON

التميمي و شركاه
AL TAMIMI & CO.



营商迪拜

营商迪拜



التميمي و مشاركه
ALTAMIMI & CO.

Published by Al Tamimi & Company

Head office, DIFC

6th Floor, Building 4 East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9275
Dubai, UAE
T: +971 (0) 4 364 1641
F: +971 (0) 4 364 1777
E: info@tamimi.com

Key Contacts:

Husam Hourani

Managing Partner
Al Tamimi & Company
h.hourani@tamimi.com

Samir Kantaria

Partner, Regional Head of Employment
Al Tamimi & Company
s.kantaria@tamimi.com

Samer Qudah

Partner, Regional Head of Corporate Structuring
Al Tamimi & Company
s.qudah@tamimi.com

Angela Maglieri

Marketing &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Al Tamimi & Company
a.maglieri@tamimi.com

Hongbin Cong 丛宏彬

Managing Director, Invest Dubai 猎鹰国际投资迪拜
Falcon and Associates 董事总经理
hongbin.cong@falconandassociates.ae

Design: Waad Barghouthi

© Al Tamimi &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2017.

The contents of this book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legal advice on individual matters. Reproduction of part, or all of the content in any form, is prohibited other than for individual use only and may not be copied and shared with a third party. The permission to recopy by an individual does not allow for incorporation of material in part or in whole in any work or publication, whether in hard copy, electronic or any other form, unless specific mention is made to the source, "Doing Business in Dubai" published by Al Tamimi & Company, and written permission is granted from the fir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us.

www.tamimi.com



目录

关于猎鹰国际 i

序言 ii

关于Al Tamimi & Company iii

引言 v

关于迪拜 1

在迪拜设立公司 5

迪拜雇佣法 21

关于猎鹰国际

猎鹰国际是服务于迪拜领导层的战略咨询公司，致力于不断寻求和创造新的机遇，促进迪拜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猎鹰国际依据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 2009 年颁布的法律而成立，多年来通过推进具体项目实施、进行策略性传播，提升迪拜作为全球金融、商业及旅游枢纽的国际地位。

猎鹰国际的根本任务是向全球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市场介绍迪拜和阿联酋地区的无限商机、多元文化、多彩生活。中国市场是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猎鹰国际已在中国的政商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

www.falconandassociates.ae/cn



序言

1971年阿联酋成立时，迪拜还只是一个渔村。自那时起，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凭借自己的远见，将迪拜打造成了欣欣向荣的大都市，并且成为了全球的贸易和投资中心。

迪拜的战略位置使得它与世界各地相连。迪拜八小时的航程覆盖了全球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口，来自世界各地的年轻而充满活力的人才聚集在此，为原本就频繁的商业和文化交流往来赋予了新的生命。持续不懈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不断强化政府的服务职能，迪拜开辟了一条通向代表着未来全球商业的道路，开放的经济政策和自由贸易区创造了新的机遇，将成熟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联结在一起。

在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殿下领导和带领下，迪拜持续投资兴建一流的基础设施。公民、居民和游客享受着世界顶尖的服务，迪拜自贸区、机场、港口和公路创造出无缝衔接，使企业从物流业、制造业和金融业的联合优势中受益。

迪拜是一块充满机遇的土地。2014年上半年，中国第一次超过印度，成为了迪拜最大的贸易伙伴。同时，迪拜作为中国通向欧洲和非洲的门户，有60%的贸易在此转口。现在，20万侨胞定居迪拜，中国游客数量也不断增长，毫无疑问迪拜蕴藏巨大机遇。

我希望这本书可以成为你在迪拜实现愿望和经营事业的工具。在迪拜，潜力无限。



丛宏彬

迪拜投资董事总经理



关于Al Tamimi & Company

Al Tamimi & Company是中东地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目前中东地区的9个国家设有16处办公室。我们深耕中东地区超过25年，拥有无与伦比的经验。我们的律师既拥有丰富的国际经验，也熟知本地区的法律业务。

我们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专注于为大型跨国企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政府组织以及本地、地区性以及国际性的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仲裁和诉讼、银行和金融、公司和商务、知识产权、房地产、建筑和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媒体和电信。我们的律师团队在我们的所有业务领域均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意见和支持。我们的业务和地区网络仍在不断发展，并将继续致力于以满足客户在中东地区业务发展需求为使命不断发展壮大。

我们的执业领域包括：

- ▶ 仲裁
- ▶ 银行和金融
- ▶ 商业咨询
- ▶ 建筑和基础设施
- ▶ 企业治理
- ▶ 企业架构
- ▶ 雇佣关系
- ▶ 股权资本市场
- ▶ 家族企业
- ▶ 金融犯罪
- ▶ 金融服务
- ▶ 法规和执行
- ▶ 医疗保健
- ▶ 酒店
- ▶ 保险
- ▶ 知识产权
- ▶ 法律和政策
- ▶ 诉讼
- ▶ 并购
- ▶ 不动产
- ▶ 合规
- ▶ 体育法律
- ▶ 科技、媒体和通信
- ▶ 运输



区域覆盖范围

我们着眼于中东地区，对本地区的商业环境了若指掌，并结合自身全方位的服务能力，竭诚为客户提供合理、全面的战略性法律咨询。

我们在中东地区的9个国家/地区设有16处办公室，所有律师通力协作，能够专业高效地处理中东地区的任何法律事务。

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使我们能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及时发现他们的法律需求，并提供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法律解决方案。我们深知地理便利性、商业敏感性和市场前瞻性的重要。

我们的律师团队由来自各种不同背景、具有不同前瞻思维的人才组成，具有丰富国际经验并深悉本地法律事务，能够通力合作共同解决客户面临的法律问题。我们能够全面看待问题，并能自信果断地应用我们的专业技能，为客户在中东地区的法律和商务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 **UAE**
 - Abu Dhabi
 - Dubai, DIFC
 - Dubai Internet City
 - Dubai, The MAZE Tower
 - Ras Al Khaimah
 - Sharjah
- > **BAHRAIN** (Manama)
- > **EGYPT** (Cairo)
- > **IRAQ**
 - Baghdad
 - Erbil
- > **JORDAN** (Amman)
- > **KUWAIT** (Kuwait City)
- > **OMAN** (Muscat)
- > **QATAR** (Doha)
- > **SAUDI ARABIA**
 - Jeddah
 - Riyadh

www.tamimi.com



引言

“营商迪拜”指南为公司和个人提供在迪拜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关键信息。本指南试图解答投资者在根据拟从事的经营活动设计商业架构时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我们也为公司和雇员就主要的雇佣问题提供深入分析。

作为地区性商业中心，迪拜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并一直致力于强化其作为海湾国家甚至中东地区的商业、文化和经济领头羊的地位。我们的“营商”系列丛书不仅能为新公司的设立提供帮助，也能帮助已设立的公司紧跟法律 and 政策的最新动向，因此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我们相信本指南为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您能更为深入理解在迪拜从事经营活动可能涉及的主要商业和法律问题。我们期待有机会与您合作，以确保您在迪拜的经营活动取得成功。



Essam Al Tamimi
Senior Partner & Founder
Al Tamimi & Company



Husam Hourani
Managing Partner
Al Tamimi & Company





Doing Business in the Middle East? So are we...

在中东地区开展业务？

我们也是……

As the **largest law firm in the Middle East**, Al Tamimi & Company knows more than just the law. We pride ourselves on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which we operate, benefiting the clients we work with.

We have the knowledge, expertise and cultural awareness to ensure that our clients are at the forefron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 Middle East.

16 Offices
处办公室

9 Countries
个国家

330 Lawyers
名律师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top half shows the city's skyline with numerous skyscrapers under a blue sky with light cloud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blue arrow graphic point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middle section features a wide, blue canal or lake. The bottom half shows a lush green golf course with many palm trees, a small white building complex, and a modern glass-walled structur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ome lower-rise buildings and a road with cars.

关于迪拜

关于迪拜

迪拜是一个活力四射、文化多元的国际大都会。它被誉为是中东最自由的地方，来自全球200多个国家的国民共同居住于此。迪拜有着世界上最高的建筑——哈利法塔 (Burj Khalifa)，另外还建有一些世界上最大的购物商场和最豪华的酒店，不断吸引着游客们纷纷从世界各地慕名而来。

2013年11月，迪拜赢得2020年世博会举办权，这座以富有创意的建筑和开发项目而著称的城市向世界证明了其举办世界级盛事的能力。届时预计会有2,500万名游客前往参观。举办世博将促进迪拜的经济发展，并巩固迪拜作为世界交通枢纽的地位。

为什么在迪拜开展业务？

迪拜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的七个酋长国之一。它是阿联酋人口最多的酋长国，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中东商业和文化的中心。

纵观历史，迪拜的经济基础依赖于石油业。然而时至今日，迪拜的主要收入源自旅游业、贸易、航空、房地产和金融服务，石油业收入目前占迪拜GDP的比重不到3%。迪拜奉行自由贸易，拥有现代商业基础设施，实行企业友好型税收制度并有着健全的银行和金融体系。

迪拜建有世界上最大的人工口岸和中东最大的港口，是该地区的交通和物流枢纽 - 这也是众多跨国公司决定在迪拜设立企业实体的关键因素。针对特定行业设立自由贸易区遍布迪拜，为投资者创造了独特商机，并进一步增强迪拜营商环境的吸引力。

统计数字

人口：

约 200 万

宗教：

伊斯兰教

货币：

阿联酋的货币是阿联酋迪拉姆 (AED)。1 迪拉姆等于 100 费尔。

语言：

阿联酋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但商界也广泛采用英语沟通。

政府：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 (His Highness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的领导下，迪拜政府坚定奉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和公平竞争，使迪拜成为本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商业中心。迪拜依托政府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投资和透明的公司治理政策打造出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



在迪拜设立公司



在迪拜设立公司

a. 投资考虑因素

近年来，迪拜已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商业中心。虽然以往的经济更多地依赖于石油，但在富有远见的领导层的领导下，迪拜经济已实现多元化，涵盖贸易、旅游、金融和物流等多个领域。迪拜政局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奉行自由市场理念，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这些正是吸引大量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优势所在。迪拜的发展历程让全球投资者心驰神往，也让游客、企业家和跨国公司等蜂拥而至。这个曾经默默无闻的小渔村，摇身一变成为能够与世界各地名城一较高下的繁华大都市。

在迪拜设立企业前，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位置：迪拜地理位置优越，位于MENASA带（中东、北非和南亚）的心脏位置，拥有无可比拟的国际贸易网络。阿联酋航空公司是迪拜举世闻名的航空公司，通达全球140多个目的地。近年来，迪拜作出不懈努力以确保其成为该地区最佳的营商之地。

法律：迪拜适时修订法律法规以为最佳商业实践提供灵活、最新的法律框架。迪拜拥有充满活力的营商友好型环境：各国公司在该酋长国的任何自由区均能快速地设立企业，并享受众多激励机制，包括近乎为零的企业税或个人税以及资金的自由汇出。

政府：迪拜政府是该酋长国成为全球领先投资目的地的幕后推手。经济发展部 (DED) 致力打造非官僚化的商业环境，使企业轻松拥有发展所需的一切资源。经济发展部以积极推动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迪拜为己任，近期还采取措施，通过简化投资许可审批程序，使迪拜成为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政治稳定：迪拜政局稳定，这一因素使其成为中东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基础设施和服务：迪拜的超现代化基础设施专为促进商业和旅游业而打造。其运输和通讯网络全球领先。在法律和金融服务方面，众多全球顶尖的银行和律师事务所都在迪拜设有区域总部。

迪拜的营商环境无与伦比、政局稳定、企业设立成本低廉、地理位置优越、生活质量极高，因此对外国直接投资极具吸引力。该国全年阳光明媚，休闲和餐饮场所多如繁星，而且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迪拜正着力从全方位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b. 营商

迪拜的营商环境适合各种规模的公司。多样化的注册方案使企业设立程序尽可能简化并满足实际需求。

1. 法律结构

外国公司可通过在迪拜直接设立实体——不论是独资企业或是公司实体——而开展业务，也可通过商业代理间接在迪拜开展业务。

a.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一种简单的商业模式，即个人为其自身利益、依照颁发给其个人的营业执照进行商业活动。这种形式的企业实体被称为“机构”，而不是公司，此类机构不享有独立于其所有人的法人资格，独资经营者个人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一般情况下阿联酋公民和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国家的公民（须符合若干条件）可在迪拜设立独资企业。不过，近年来还出现了这样的操作模式：由阿联酋公民为一家独资企业申获营业执照，然后将该营业执照出租给外籍人士，由该外籍人士负责经营并享有全部利润。然而，这种操作方式并不值得推荐，因为它在本质上是非法的。如果双方的业务关系破裂，就可能会出现法律问题。而且，营业执照的合法持有人需对任何不知道此种私下安排的第三方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居住在阿联酋的外籍人士也可设立独资企业。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外籍人士仅能在如下领域从事独资经营：

- 提供医疗服务
- 工程顾问
- 法律咨询
- 电脑顾问
- 类似的服务和非贸易活动。

外籍独资经营者须委任一名本地服务代理。本地服务代理合同必须经公证处公证，并且该外籍人士的居留资格应由新企业提供担保。

因此，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根据潜在独资经营者的国籍或身份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然而，建立任何类型的独资企业的一般和主要条件是，提交申请及所有相关文件后获得经济发展部颁发的营业执照。

b. 公司形式

在迪拜设立公司，有多种合法的企业形式可供选择。下表简要介绍了根据管辖公司实体的基本法律—通过2015年联邦第2号法律颁布的《商事公司法 (CCL)》及其修正案一的相关规定，在迪拜设立企业时可供选择的公司类型以及各公司类型的显著特征：

公司形式	合伙人/股东结构	最低资本要求
连带责任公司	两名或两名以上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无
有限合伙公司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公司的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无
公开股份公司	五名或五名以上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30,000,000 迪拉姆
非公开股份公司	两名以上或二百名以下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5,000,000 迪拉姆
有限责任公司	两名到五十名合伙人/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无
外国公司分公司	无	无

有关上述公司形式的详细信息见下文：

连带责任公司：连带责任公司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伙人，在合伙关系中，各合伙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阿联酋商事公司法规定，仅阿联酋公民可做为连带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因此，这种公司组织形式并不适合希望在迪拜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

有限合伙公司：根据阿联酋商事公司法的定义，有限合伙公司是由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及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的公司，普通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的股本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因此，有限合伙公司在本质上是经改进的连带责任公司。与连带责任公司一样，仅阿联酋公民可作为有限合伙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外籍人士可作为隐名合伙人，对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且仅以其股本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隐名合伙人应当确保不使第三方认为其除隐名合伙人外还承担任何其他角色，否则他们将失去有限责任的保护。有限合伙公司由普通合伙人管理。

公开股份公司(PJSC)：公开股份公司由阿联酋商事公司法管辖，该法将公开股份公司定义为“将股本划分为等额流通股份的公司。”

公开股份公司与英国的公开有限公司极为相似。根据阿联酋商事公司法的规定，公开股份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开股份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应不小于 1 迪拉姆但不超过 100 迪拉姆，且一般公司的最低股本要求是 3,000 万迪拉姆，银行业机构的最低股本要求是 4,000 万迪拉姆，保险和投资公司的最低股本要求是 2亿5000 万迪拉姆。

组建公开股份公司的要求包括制定发起人协议、公开募股说明书或邀请并辅之以整体商业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审计证明书、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以阿联酋经济部 (Ministry of Economy) 发布的样本为基础备置的公司章程。对样本的任何修改 必须事先获得经济部的批准。此外，拟组建公司的名称必须加上“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公开股份公司）”的后缀。

公开股份公司必须拥有至少 5 名创始成员，公司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到 11 名且总人数为几数的董事组成，每名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连连任。公开股份公司须任命一名由阿联酋公民担任的董事会主席。此外，董事会的多数董事必须为阿联酋公民。

公开股份公司应将至少净利润的10%分派至储备账户，直至该储备账户上的金额达到公司总实收资本的一半。

此外，阿联酋公民应持有公开股份公司至少 51% 的股份。创始成员必须认购最低 30%、最高 75% 的公司股本。如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应有权根据其现有持股比例认购新股。

商事公司法对公开股份公司的成立和运营还作出了其他规定，相关投资者也应予以考虑。然而，考虑到组建和管理公开股份公司的规则和管理制度极为严格，且股本要求较高，对于大多数外国投资者而言，公开股份公司并不是一种合适的商业形式。

由于此类商业形式能够使企业筹集大量资金，特别是涉及大型项目时其优势更为明显，使得规模较小的外国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也因此可以参与到大型项目之中，因此公开股份公司在私营部门日益流行。目前在阿联酋有 100 多家公开股份公司。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拟从事的商业活动涉及保险或商业银行时，投资者必须组建公开股份公开公司而不得设立其他类型的公司的经营此类业务。如拟从事的商业活动涉及代客投资，则必须设立公开股份公司或非公开股份公司。

非公开股份公司：非公开股份公司与公开股份公司基本相同，但存在以下区别：

1. 最低资本要求为 500 万迪拉姆。
2. 非公开股份公司的股份只有在经过两个财政年度并改制为公开股份公司（并满足其他要求）后方可向公众发售。
3. 仅须二名创始成员。

由于资本要求低，仅须 500 万迪拉姆，非公开股份公司比公开股份公司更受外国投资者欢迎。

值得注意的是，设立非公开股份公司的程序与公开股份公司相同。

有限责任公司 (LLC)：有限责任公司由商事公司法管辖。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外国投资者在迪拜设立企业最为适合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类似于英国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如拟开展的业务涉及银行、保险及/或代表第三方进行的投资活动，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上是不允许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

投资者必须建立公开股份公司。商事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定义为“（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合伙人的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但不应少于 2 人。每名合伙人仅按其股本份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份额不得表现为可转让股权凭证。”

此外，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还有以下注意事项：不得通过公开认购来筹集资金；

- 尽管外国合伙人最多只能持有公司 49% 的股本，但是公司的日常管理可由外籍经理负责。
- 经理可以是合伙人中的一个或多个，也可是合伙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外籍人士），但是经理人数不能超过五个。
- 实务中，本国合伙人通常不参与公司运营，而且可能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外国合伙人代表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公司的利润和亏损按照不同于股本比例的比例进行分配。
- 必须委任一名在阿联酋经认证的审计师作为公司的审计师。
- 审计师应由股东大会委任（实际上为公司的全体股东的会议）。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外国公司享受100%外资控制的常用方法是设立母公司的分公司。商事公司法对外国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分公司也设有相关规定。

在法律上，分公司为母公司的一部分和延伸，不具有独立于母公司的法人资格。因此，分公司名称应与其母公司的名称相同。

分公司必须要有国民代理人。国民服务代理人最好由自然人担任。但是，若代理人为公司，其必须由阿联酋公民全资控股。国民代理人在分支机构的经营中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仅就涉及联邦和地方政府部门的事项提供服务（如代表企业办理移民手续）。代理人通常会就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固定年费。

在阿联酋设立分公司的条件之一就是分公司只可从事与其母公司相似的业务活动（且该等业务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许可）。值得一提的是，分公司不得从事进口母公司产品的业务，因为这类业务只能由当地的贸易代理人经营。

DED所颁发的分公司牌照使母公司能够通过其分公司在迪拜开展业

务。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取决于其所获得的牌照的种类和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后者更加重要）。

外国公司代表处：代表处受商事公司法管辖。外国公司代表处在法律上与分公司的区别在于代表处只可以推广其母公司的业务活动。因此，若母公司从事某类产品的销售及/或生产，并且在迪拜开设了代表处，则该等代表处只能从事推广该等产品的销售及/或生产以及为在阿联酋境内的合同签订提供便利条件，而不是从事销售和生业务本身。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以上限制，代表处还面临其他限制，包括不能获得信用贷款或者提供报价。

与分支机构相同，在成立代表处时有必要委任国民服务代理人。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委任国民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可被取消。

民事公司：除商事公司法规定下的公司之外，阿联酋1985年第5号法律即阿联酋民事交易法（民法典）还规定了以下三种形式的民事或专业实体：

- 工程执行公司（工程/服务公司）
- 投机性风险合伙制公司
- 利润分享制公司

依据商事公司法设立的实体与依据民法典设立的实体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所从事的活动具有商业性质，而后者所从事的活动则涉及智能使用或投入、信息获取或技能（比如木工）的使用。民事公司不从事“商业”性质活动不代表他们是非盈利性组织。这只是阿联酋法律体系中一种独特的企业业务种类。

尽管以上三种实体都可被称为公司，但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这些实体并非公司，因为在阿联酋境内成立的公司必须是根据商事公司法成立的商事公司。该等实体更多是代表其所从事的民事活动而不是代表其非商业经营的法律结构。

此类区分独属于阿联酋。但是，在实务中，多数人不会区分民事实体和商事实体，而是用“公司”指代所有实体。但是这两者在法律上有很大不同，因为民事实体受本地法律和民法典管辖，而商事公司则受商事公司法管辖。

此外，民事公司的法律存在形式只能是由阿联酋公民设立或是阿联酋公民与国外人士共同设立的合伙公司，此类合伙公司旨在从事民事活动（如咨询和木工）而非商业活动。因此，就法律层面而言，民事活动不能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公司来经营，因此也不受诸如最低股本要求等商事公司法项下规定的约束。此外，如前所述，民事实体所从事的活动应限于民事性质。

从事工程的公司（服务/专业公司）

根据民法典规定，服务或专业公司被定义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共同从事某项工程（如该工程为单一不可分割的工程，上述人士将平等分担工作量）并以第三方支付的对价为限对第三方承担责任而组成的公司。

投机性风险合伙

这一类合伙制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之间的合同安排，根据该合同安排各参与方以信贷方式投资物业并根据相关约定分享利润。

利润分享制公司

利润分享制公司是一种合同安排，合同一方投入一定金额的资本，而合同另外一方一即 Mudarib 一付出一定努力或劳动以获得利润。此种情况下，Mudarib 被视为兼具资金托管人和利润合伙人的角色。

利润分享制公司还必须满足其他条款以确立其法律效力，其中一个条件规定，此类合同不得要求 Mudarib 对任何资本损失或者浪费负责，除非 Mudarib 有不当行为。

因此，Mudarib 有权代表资本所有人处置资本。资本所有人可在不违反民法典的前提下设置相应的合同规定。但是，资本所有人对利润分享公司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民法典，任何与此原则相抵触的规定均被视为无效。。

c. 商业代理人

外国公司可通过进口商和贸易商在迪拜境内进行贸易活动。但是，该等安排并不一定很适合持续性的大宗贸易。希望经常性向迪拜进行大宗货物进口的海外制造商或贸易商可能希望通过设立商业代理关系来委任本地贸易或商业代理机构作为其商业代理。

与大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阿联酋法律体系将商业代理分为两种，分别为注册商业代理和未注册商业代理。这两者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其各自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

注册商业代理人：

关于商业代理组织的1981年第18号联邦法定义（经1988年第14号联邦法修订）代理法）将注册商业代理定义为“由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在国内分销、出售、供应或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并且就此收取佣金或获得利润”，其中委托人指“生产商、制造商、独家认证出口商或生产商代表”。

根据代理法，注册商业代理人享有以下权益：

排他性

注册代理人拥有进口代理协议项下货物的排他性权利。由注册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进口的任何代理协议项下的货物都可被海关没收，除非注册代理人或经济部 (Ministry of Economy) 准许放行。这其中也包括由委托人自行进口的商品。若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在代理协议所涉区域内分销或者营销具体产品或者服务，该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方应向商业代理人进行赔偿。在委托人对给予代理人以排他性代理权不存在顾虑的情况下，对第三方进口上述商品的限制也是对委托人利益的一种保护。

佣金

注册商业代理人有权就其实现的所有销售额以及委托人或其他方实现的所有直销金额收取佣金，不论该商业代理人是否对该等直销做出贡献。委托人应确保代理协议对代理协议所涉产品和相关区域作出明确界定。

无终止和无续约

委托人对注册商业代理的主要顾虑是代理法不允许委托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终止代理关系，并且未对正当理由作具体定义。但是根据近期的法律判决正当理由包括：重大疏忽、违反协议规定代理竞争性产品、将代理权转让给第三方、未能达到销售目标等。经济部可酌情决定是否存在“正当理由”。但是，法庭有权

对经济部的决定进行审核。在迪拜代理协议委托方可绕过经济部直接进入司法程序。同时，在商业代理协议到期时，委托人若拒绝续约也要给出正当理由。如不正当终止或者拒绝续签商业代理协议，则委托人可能须就上述商业代理人蒙受的损失向该等代理人进行赔偿。

未注册商业代理人：未注册商业代理指传统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由于此种代理关系不是依据代理法而建立，也不受商业代理法的管辖，因此也无法享受代理法的保护。未注册商业代理根据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合同设立，无需满足其他程序性要求以使该等安排生效。潜在代理人倾向于成立注册商业代理，从而可以在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获得未注册商业代理无法享有的法律保护。

尽管代理法规定任何未在经济部注册的商业代理关系都应被视为无效，而且任何就此提出的索偿也都不会被认可，但是未注册代理仍被视为有效的商业合同，且合同各方应受其中条款约束。

未注册商业代理有三种：合同代理、佣金代理和商业代表。与注册商业代理不同，未注册代理人不要求由阿联酋公民或者由阿联酋公民全资控股的商业实体担任。但是，未注册代理人必须是被许可在阿联酋境内从事贸易活动的实体。此外，委托人可在多种情况下终止代理协议（包括代理安排在固定期限代理协议到期之后终止）。从委托人角度来讲，未注册代理更具吸引力。

2. 司法管辖区

阿联酋法律允许设立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多种公司形式和架构（如上文所述）的存在。除了传统的迪拜本土司法管辖区，迪拜还有多种特别自由区供各种实体注册成立。上述自由区位于迪拜境内，但是属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通常有其自身的法律（刑法除外）。以下为迪拜本土司法管辖区和自由区司法管辖区的主要区别：

特点	迪拜本土	自由区
有限责任公司 (LLC) 所有权	51% 股份必须由阿联酋公民或者由阿联酋公民所拥有的实体持有。	100% 股份可由非阿联酋公民持有。
最少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少于两人。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人组成。只有一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被称为自由区企业，有多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被称为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需要有阿联酋公民作为其“服务代理”。	无需阿联酋公民作为其“服务代理”、
经营限制	受制于一定的限制，本土实体可在迪拜从事被许可的业务活动。	在自由区经营的实体不能在迪拜本土“开展”业务活动。
最低资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足够资本来实现其商业目标，法律未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在自由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最低资本要求。不同的自由区会要求 50,000 迪拉姆到 1,000,000 迪拉姆不等的最低注册资本。
税收	目前已有的税制尚未生效。因此在迪拜境内运营的实体不需交税，银行等特殊行业除外。	自由区的法律规定所有企业和员工在一段时间内一般是 50 年，可续展——都无需承担任何税款。
实体办公室	必需	必需
关税	一般为发票金额的 5%。	若企业为自用或者是为转口到阿联酋以外地区之目的而进口货物，则无需缴纳关税。

离岸司法管辖区：除了迪拜本土和自由区司法管辖区之外，在迪拜的杰布·阿里自由区还提供“离岸司法管辖区”的选项。需要指出的是在 离岸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功能和目的主要是作为控股公司。法律允许控股公司在阿联酋本土指定区域持有物业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离岸实体不被视为经营性实体，因此也不需要营业执照（下文中会对营业执照作进一步探讨）。此外，外国公司不需要设立任何 实体（即不需要实体办公室）即可成立离岸公司，同时又可享受自由区实体的所有其他各种优惠。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前文提及的企业形式都可以在自由区内设立。通常允许在自由区成立的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或多个股东）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但是，如果自由区实体希望在迪拜本土从事贸易活动，与外国实体一样，可以委任在迪拜本土的注册或未注册代理人来分销他们的商品。但是，商品从自由区进入迪拜本土也必须缴纳进口关税（目前为商品价值的 5%）。

3. 商业考虑因素

外资股权

尽管自由区允许外籍人士全资控股，商事公司法仍然规定在本地成立的实体至少有 51% 的股权需要由阿联酋公民持有。阿联酋公民最低持股比例规定如下：

企业形式	阿联酋公民要求
连带责任公司	全部合伙人
有限合伙公司	全部普通合伙人
公开股份公司	阿联酋公民应至少持股 51%，并且应占董事会中多数席位，同时由阿联酋公民担任董事会主席。
非公开股份公司	阿联酋公民应至少持股 51%，并且应占董事会中多数席位，同时由阿联酋公民担任董事会主席。
有限责任公司	阿联酋公民应至少持股 51%。外籍人士可担任公司经理和董事。

除了上述安排之外，外国少数股东的权益受以下措施保护：

- 商事公司法规定公司和股东（这其中包括少数股东）可就董事的“管理不当”向董事提起诉讼；
- 商事公司法规定股东（无董事会席位）可在获得董事会或者股

股东大会许可之后检查公司账目。因此，少数股东在董事会获取一定的代表权是十分重要的。

- 一份完备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会对重要未尽事宜作出规定，并规定该等事项应获得全部或 75% 股东或董事的同意，此外还应规定外籍少数股东的退出机制。

牌照

任何类型的实体在迪拜境内从事的任何业务活动，不论该等实体成立于迪拜本土还是某自由区（离岸司法管辖区除外，因为在离岸司法管辖区注册的实体通常为非经营性的控股公司），都需要有一个或多个牌照。部分受监管业务活动还需要获得专门监管机构及/或特定部门所颁发的牌照。例如，银行和金融机构须获得央行的专项许可，媒体公司则须获得国家媒体委员会的专项许可，而制造业公司则需要获得财政部的专项许可。

对于设立在迪拜本土的实体，牌照由经济发展部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颁发。有三种主要类别的牌照：

- 商业牌照（所有种类的贸易）；
- 工业牌照（制造业或工业）；
- 专业牌照（专业、服务和技工）

各自由区主管部门会负责向本自由区内的实体发放牌照。各自由区可发放不同种类的牌照，各自由区的牌照类型也都有所不同。部分自由区牌照类型如下：

综合贸易牌照：持有人有权进口、出口、分销和存储物品，但是不得在迪拜本土从事贸易活动。

贸易牌照：持有人有权进口、出口、分销和存储牌照中所述的具体物品。

工业牌照：持有人有权进口原材料、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并且出口成品。

服务牌照：持有人有权在自由区内提供牌照上所指定的服务。

全国工业牌照：本牌照仅发放给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持股不低于 51% 的制造业公司。自由区内产品的附加值不得低于 40%。该类牌照持有人在阿联酋境内享有与阿联酋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

公民/国民同等的地位。

迪拜自由区

如上文所述，迪拜有多个自由区。一旦决定在自由区而非迪拜本土设立企业，创办者需要选择合适的自由区。尽管此项决定似乎没有做出应在自由区还是迪拜本土成立实体的决定更为复杂，但仍需考虑多个因素，这样才能充分利用各自由区的特点来满足商业需求以及企业目的。迪拜酋长国内有超过二十四四个自由区，如果将所有这些自由区都纳入考虑范围，那么选择合适自由区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

基于商业需求和公司目的的不同，需要考虑的迪拜自由区的主要特点包括：

- 设立实体的费用，包括牌照、注册和专业法律服务费用
- 设立实体的时间范围，其中包括自由区受理申请的时间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数量
- 自由区所专注的行业（促进相似企业形成协同效应）
- 自由区在迪拜酋长国内的地址，比如离码头的距离（海港和机场）
- 自由区地址的知名度
- 自由区内办公室或仓库的供应量和成本
- 自由区内允许进行的业务范围
- 自由区机构提供的具体优惠（如有）

迪拜最受认可的自由区包括：

- 杰布·阿里自由区 (JAFZA) www.jafza.ae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www.difc.ae
- 迪拜创新区管理局 (DCCA) www.dcca.gov.ae
- 迪拜设计区(d3) DCCA的组成部分www.dubaidesigndistrict.com
- 迪拜机场自由区 (DAFZA) www.dafz.ae
- 迪拜多种商品中心 (DMCC) www.dmcc.ae 迪拜硅绿洲 (DSO) www.dsoa.ae
- 迪拜南区 (DS) www.dubaisouth.ae

若要了解更多可能适合您商业需求和目的的自由区，请发送电邮至 s.qudah@tamimi.com。联系合伙人兼企业架构部区域主管Samer Qudah先生。





迪拜雇佣法

迪拜雇佣法

阿联酋及迪拜的雇佣关系通常受1980年第8号联邦法律（经修订）（劳动法）的管辖，该法规定了雇佣条件的最低标准。作为一条联邦法律，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设在阿联酋的所有私营企业雇主，包括于自由区成立的企业雇主。尽管自由区可对在其管辖区域内成立和运营的公司实施其内部雇佣条例，但该等条例只是对劳动法所规定的最低雇佣条件的补充。尽管部分政府企业或实体运作模式与私营企业类似，但他们不属于劳动法的管辖范畴。

劳动法强制性适用于迪拜全境，但当前唯一的例外区域是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是独立的司法管辖区，拥有独立的雇佣立法，即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 2005 年第 4 号（经修订）DIFC雇佣法,该法适用于常驻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且通常在此区域开展工作的所有雇员及雇主。

1. 雇佣合同

迪拜

劳动法规定，雇佣合同的期限可为无限期或固定期限。固定期限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且须列明起始日期与终止日期。双方约定的固定期限届满后，可进行续签。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认可无限期及固定期限合同。但如为固定期限合同，则雇佣法未明文限制雇员合同期限的时间长度。同样，对于续签固定期限合同，并无任何限制。

2. 试用期

迪拜

试用期最长可为六个月，但不可超过该期限，即使征得雇员同意。如果雇员处于试用期，则雇主可因任何理由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结束后立即解雇雇员，而无需发出通知。如雇员顺利通过试用期并且继续雇佣关系，则试用期计入其整个服务期限。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未就试用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实际操作中，DIFC雇佣法项下的试用期与阿联酋劳动法项下所规定期限一般保持一致（即六个月）。然而，这是双方合同约定事项。试用期内雇佣关系的终止适用DIFC雇佣法中有关雇佣关系解除的一般性规定（详情见下文）。

3. 工资/薪酬

迪拜

阿联酋概无法定最低/最高工资标准，但为担保家眷（配偶和子女）来阿联酋居住，雇员每月的工资不得低于4,000迪拉姆（大约1,100美金）。为担保父母来阿联酋居住，该最低工资上调至每月20,000迪拉姆（大约5,500美金）。诸如雇主提供工资详单等事项由具体的雇佣合同进行规定，法律未对此等事项作出规定。雇主通常每周、每两周或每月支付雇员工资。

阿联酋运行一套电子工资保障系统（“WPS”），以保障及时支付雇员工资（主要保护对象为蓝领工人）并确保支付款项正确无误。雇主须通过WPS支付工资，工资支付会被系统登记并对照在册雇员名单和登记薪酬进行监控。WPS系统不适用于自由区，杰布阿里自由区除外。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如上所述，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未规定最低/最高工资标准。但DIFC雇佣法规定至少须按月支付工资/薪酬，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须于支付期后七天内支付。

4. 公共/国家假期及年假

迪拜

阿联酋有八个共计11天的公共/国家假期，但公共假期的具体时间不确定。雇员在以下公共假期享有全薪休假（针对私营企业）：

- Al-Hijra（伊斯兰新年）-一天
- 1月1日（公历新年）-一天
- Mouloud（先知生日）-一天
- Al Meiraj（先知逝世）-一天
- Eid al-Fitr（开斋节）-两天
- 烈士日（11月30日）-一天
- 国庆节(12月2日)-一天
- Eid Al Adha（宰牲节）-三天

若干假期基于当地对月相亮的观测而定。因此，相关机构为此假期提供了一个预测日期，随后在较接近该日期时进行确定。

私营部门的雇主可决定是否同意于公共假期期间休假。如果雇员在公共假期工作，则他们可享受有调休机会或1.5倍工资。如果公共假期恰好为周末（即周五或周六），雇主无须提供一天调休假，但如果雇主愿意也可以提供调休假。

除上文所列公共假期以外，雇员有权享有年假。根据劳动法，雇员满六个月服务期后方可累计年假。第一个雇佣年的基本休假权利为首个六个月届满后，每月可享受有两个公历日年假。实践中，根据劳动法，第一年的最低累计年假数普遍不可实施，且更常见的做法为按比例分配年假。倘雇员的服务期超过一年，则有权享有30个公历日年假，相当于约22个工作日。

根据劳动法，由于年假属于雇员的法定福利，因此雇员不会丧失享受年假的权利。因此，累计但未休假期须于假期所在年年末或雇佣终止后结转或就未休假期支付相应钱款。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尽管阿联酋境内所有雇员均有享受公共假期的权利，DIFC雇佣

法下未规定如果雇员在假期工作有权获得额外工资。

雇员每年有权享有最少20个工作日的带薪假期（不包括公共假期），可按比例累计（对于至少已工作90个自然日的雇员而言）。累计但未休的假期最长亦可结转12个月，超过此时间点将过期。但根据DIFC 雇佣法，以付款代替累计但未休假期仅可在雇佣终止后进行，雇主 也可同意以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5. 工作时间与加班时间

迪拜

劳动法规定雇员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八小时。因此每周工作五天的雇员最多可工作40小时；每周工作六天的雇员最多可工作 48个小时。雇员连续工作5 个小时应得到至少一个小时的休息时间。斋月期间，每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减少两个小时。

每天加班不应超过两个小时，特殊情况除外。雇员加班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小时工资的1.25倍支付工资，倘若雇员于上午9时至下午4 时期间加班或周五或其他休息日加班，则加班费可按正常每小时工资的1.5 倍计算。

只有担任董事会主席、总经理、部门经理 或管理人员的雇员在奉公司职权行事的情况下，方可不遵从劳动法 有关加班规定的约束。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规定雇员的工作时间每七天平均不得超过48小时。虽

然并无任何针对加班的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加班时间均需以不过度加班及不得危害雇员健康与安全为原则。

斋月期间，禁食的穆斯林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小时（不得按比例扣减工资）。

每天工作时间超过六个小时的雇员有权享有一个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24 小时期间内，每日连续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11 个小时。七天工作期间内，每周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4 小时。

6. 病假和健康保险

迪拜

根据劳动法，雇员有权按如下规定享有90个公历日的病假：前15天支付全薪，接下来的30天薪资减半，余下45天无工资。试用期雇员无权享有任何带薪病假。

如雇员无法在病假结束后（而非在病假期间）继续履行工作职责，雇主可合理终止雇员的雇佣合同。

2013 年 11 月，迪拜政府推出一部新的立法，要求该酋长国的所有雇主向其雇员提供强制性私人医疗健康保险。根据雇主员工队伍的规模，该法律正在分阶段执行且于 2016 年 6 月全面生效。一些自由区已经先于迪拜政府要求，要求对其自由区内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医疗健康保险。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规定，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雇员可享有最多60 个工作日的带薪病假。倘雇员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病假天数总共超过 60 个工作日，雇主则可立即以书面形式终止雇佣关系。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雇主需为其雇员提供健康保险。

7. 产假

迪拜

如雇员的持续雇佣时间超过一年，其可享有45个公历日的全薪产假。分娩前后可休产假。倘雇员持续雇佣时间短于次要求，则可享有半薪产假。

雇员因怀孕出现疾病而导致休假，则其亦可额外享有 100 个公历日的无薪假。分娩后 18 个月期间，雇员于每个工作周期间有权享有两次半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如雇员在实际或预计分娩周之前已至少连续十二个月受雇于雇主，

该其至少可享有65个工作日的产假。产假期间的任何国家假期，如其为工作日，不得计入产假时间，产假须顺延。

雇员有权按以下比例获得产假薪资：

- 前 33 个工作日享有正常日工资；
- 余下32 个工作日享有正常日工资的 50%。 雇员无权获取薪酬以代替产假。

8. 麦加朝圣假期

迪拜

雇员在其为公司服务期间，享有一次麦加朝圣假期。麦加朝圣假期为无薪假期，不得超过30个公历日。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关于麦加朝圣假期的规定与劳动法的规定有相同之处。唯一不同的是，雇员需连续为公司服务至少一年方可有权享受该假期。

350

亿美元中国与迪拜去年
实现的双边贸易额*

2411

家中国公司现已落户于此
(2005 年仅为 18 家)*

66%

的全球人口 8 小时内
都可飞抵迪拜 迪拜地处
新兴市场与发达地区
交汇之处

数字表明，
迪拜意味着商机。

请访问 VISIONDUBAI.CN/VIDEO 观看短片

DUBAI

INFO@FALCONANDASSOCIATES.AE

9. 年度回程票

迪拜

劳动法没有规定要求雇主每年为雇员提供回乡机票。但是，这是一项市场惯例，一些自由区也将其作为强制性要求纳入其雇佣规章之中。雇主可酌情决定是否同时为雇员的亲属提供回乡机票。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同样，DIFC雇佣法没有规定雇主每年为雇员提供回乡机票，但这是一项市场惯例。

10. 雇佣终止

不予通知终止雇佣关系

迪拜

雇主仅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可单方解除雇佣关系，无需另行通知雇员（并且无需支付离职金（详见下文））。这些情形包括（穷尽性列举）：

- 雇员谎报其身份或国籍，或制造虚假文件或证书
- 雇员处于试用期
- 雇员犯下导致雇主遭受重大财物损失的失误，雇主于发现失误后的 48 小时内上报劳工部
- 违反工作指南与工作场所安全指南，前提是这些指南以书面形式作成，张贴于醒目的位置，并已以口头告知不识字的雇员。
- 雇员未履行雇佣合同中约定的基本职责，并在接到雇主发出的如不纠正即终止雇佣关系的书面警告后仍不加以纠正。
- 雇员泄露雇主机密
- 雇员在涉及荣誉、诚信或公共道德的案件中被定罪

- 雇员被发现在酒精或毒品的影响下进行工作
- 雇员在工作期间殴打雇主、经理或同事
- 雇员一年中以不正当理由缺勤20天以上，或无故连续缺勤7天以上
- 雇员在其休年假或病假期间为其他雇主工作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关于不予通知终止雇佣关系也有类似的规定，将其称为“因故终止雇佣关系”。如果雇主与雇员中任一方的行为使一个理性的雇主/雇员在此种情形下会选择终止雇佣关系，那么该雇佣关系可因故解除。与阿联酋劳动法的“详尽”清单不同，雇佣法在处理特定情形时运用“合理性”原则。

无限期合同

迪拜

若雇佣合同为无限期合同，雇主与雇员任一方在提前至少 30 天（最长三个月）通

知另一方的前提下，可以任何正当理由终止雇佣关系。雇佣合同在通知期间仍具有效力，在此期间雇员仍需继续履行职责。但雇主可选择支付雇员一笔酬劳以取代通知。

若雇主或雇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雇佣合同的通知，违约方有责任向另一方给予赔偿以取代通知。即使违约方的行为并未给另一方招致损失，此项规定依旧具有效力。赔偿数额等同于雇员在通知期应得的全额薪资（如果已发出通知，赔偿数额依照扣减额按比例计算）。

如果雇主解聘雇员的理由不是基于雇员的表现，则雇佣关系的终止被认为是专制行为。劳动法规定雇主如强行解聘雇员，须作出最高为雇员 3 个月的薪资的赔偿。

除此之外，雇主不得在雇员享受其有权享受的休病假结束前以健康问题为由解聘雇员，任何与此规定相违背的协议均为无效。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除“因故”终止雇佣关系的情形外，雇主或雇员任何一方发出的终止雇佣关系通知（雇员已被连续雇佣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DIFC 雇佣法的以下规定（除非雇主与雇员另有协定）：

- 若连续雇佣期不到3个月，则终止雇佣通知需提前至少7天发出
- 若连续雇佣期为3个月或3个月以上 5 年以下，则终止雇佣通知需提前至少30 天发出
- 若连续雇佣期为5年或5年以上，则终止雇佣通知需提前至少 90 天发出雇主与雇员双方可协商免除通知义务或以支付酬劳代替通知。

固定期限合同

迪拜

如果雇主于固定期限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之前终止雇佣关系，雇主有责任给予雇员提前终止赔偿，赔偿数额等于员工 3 个月的薪酬或雇员在合同剩余期限内的薪资（如果剩余期限少于 3 个月）。在起草或终止固定期限合同时寻求法律咨询是很重要的，因为法律可能会规定有通知期限。

如果雇员于固定期限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之前终止雇佣关系，雇员有责任给予雇主提前终止赔偿，赔偿数额等于雇员 3 个月薪资的一半或雇员在合同剩余期限内薪资的一半（如果剩余期限少于 3 个月）。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中没有特别区分无限期合同与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的终止可依据无限期合同终止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但如果固定期限合同在既定到期日前被无故终止，雇员有权对其在合同剩余期限内的损失索取赔偿。雇佣法中未对“提前终止赔偿”作出明确规定。

11.阿联酋公民雇员

迪拜

2009年，劳工部颁布法令对雇主可终止与阿联酋公民雇员的雇佣关系的情形进行限定。该法令规定，对于在私营部门供职的阿联酋公民，如果雇主未事先向劳工部上报解聘雇员的计划（至少在雇佣终止日的前30天内），其终止雇佣关系被视为非法行为。劳工部将调查该雇员的解聘是否基于正当理由。如果劳工部裁定解聘的理由不合法不正当，将责令雇主在15天内解决这一问题。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在DIFC雇佣法的框架之下，阿联酋公民雇员在雇佣终止方面不享有特殊保护。

12. 离职金

迪拜

在阿联酋，为雇主连续服务满一年及一年以上的雇员在雇佣终止时有权获得离职金，离职金以雇员离职前的基本薪资（不包括任何津贴）为基础参照以下方式计算：

- 雇员服务期为5年以下，每一年的离职离职金为21个公历日基本薪资的总和
- 雇员服务期为5年以上，5年之后的每一年离职金为30个公历日基本薪资的总和

离职金的最高数额为雇员2年薪资的总和。如果雇佣终止符合不予通知终止雇佣的情形，雇主可不支付雇员离职金。

离职金的数额随着连续服务期的长短（截至离职时间）而递增：

服务期	固定期限合同	无限期合同
1至3年	无离职金	实际获得三分之一的离职金
3至5年	无离职金	实际获得三分之二的离职金
5年以上	全额离职金	全额离职金

雇主通常将雇员的总体薪资分为基本薪资与津贴。但法律并没有规定要将薪资以这样的形式划分。通常的做法是将基本薪资的比例设定为总体薪资的 60%，由此减轻雇主在离职金上的负担。

如果雇主欲向非阿联酋公民雇员提供养老金计划，雇员有权选择养老金计划或离职金（以对雇员更为有利者为准）。为雇员提供养老金的雇主需明确说明养老金用以代替离职金的支付（用以代替离职金的养老金，其数额不得低于离职金），否则，雇员有权同时索取养老金和离职金。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框架下的离职金不随雇员的连续服务期递增，也未区分无限期合同下的离职金与固定期限合同下的离职金。

依据DIFC雇佣法，连续服务期满一年或超过一年的雇员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可以获得服务酬金，离职金按比例参照以下方式计算：

- 雇员服务期为5 年以下，每一年的离职金为21 个公历日基本薪资的总和
- 雇员服务期为5 年以上，5年之后的每一年离职金为 30 个公历日基本薪资的总和

离职金的最高数额为雇员 2年薪资的总和。如果雇佣终止符合因故终止雇佣的情形，雇主可不支付雇员离职金。

只有在雇主为雇员提供养老金计划代替服务酬金且雇员同意接受该养老金计划以取代离职金的情况下，方可以合同约定不支付离职金。

13. 为阿联酋及海合会成员国公民提供养老金

迪拜

雇主有法律义务为所有符合条件的阿联酋及海合会公民雇员支付国家基本养老金，也有法律义务为不符合条件的阿联酋及海合会公民的雇员（以及外籍雇员）支付离职金。雇主没有法律义务为不符合条件的阿联酋及海合会公民的雇员提供私人养老金。但是，如上所

述，在特定的情形下，符合条件的由雇主提供的养老金计划可用于取代离职金。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雇佣法规定雇主需依据适行的联邦法律将符合条件的阿联酋及海合会成员国公民的雇员纳入国家基本养老金计划之中。

14. 遣返机票

迪拜

如果雇主终止与雇员的雇佣关系，该雇主应当为雇员购买返回雇员祖国的遣返机票，除非雇佣终止符合不予通知终止雇佣的情形。如果雇员主动辞职，除非雇员没有能力购买遣返机票，否则雇主无需履行提供遣返机票的义务。如果雇员在阿联酋接受另一份工作，则雇主无需为其购买遣返机票。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 (DIFCA) 与雇主签订的《人事支持协议》(Personnel Sponsorship Agreement) 规定，除非雇员在雇佣终止日起30天内获得新的居留与工作许可证，雇主应在雇佣终止后立即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申请撤销雇员的居留与工作许可证，并为该雇员提供返回雇员祖国的遣返机票。

15. 阿联酋化

迪拜

这是一项以经济奖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的雇主聘用阿联酋公民的积极“歧视”政策，旨在通过为雇主制定招聘目标来提高在私营部门工作的阿联酋公民占比。对于实现招聘目标并设法保持多元化员工队伍的雇主，政府在其办理入境许可证、居留签证、劳工卡或身份证时收取较低的费用。

目前为所有私营部门的雇主（其公司员工人数至少为 50 人）所设定的阿联酋化比率最低，为 2%。相对而言，阿联酋化比率在银行业与保险业中更高，且逐年增长，分别由阿联酋中央银行及阿联酋保险业管理局厘定。

2011年 1 月正式生效的一项内阁决议制定了雇主分类机制以及雇主违反阿联酋化政策的扣分处罚机制。该决议同时也规定如果在专业岗位上任职的阿联酋公民在员工总数中的占比为 15%及以上，则雇主可享受减免雇主为雇员支付的银行保证金的激励机制。尽管如此，雇主仍需要满足其他要求方可被纳入到该分类机制中，对于银行与保险公司的要求尤其严格。

阿联酋化的配额不适用于自由区。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阿联酋化的配额不适用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外籍雇员入境事项

通常情况下，在阿联酋工作的外籍人士的居留签证签发和该雇员与在阿联酋注册的雇主的雇佣关系相关。雇主有义务为雇员向劳工部申请获得工作许可证，或向相关自由区当局申请获得自由区身份证。阿联酋的雇主需为雇员的居留申请提供担保，但不包括已由配偶担保的雇员、持有家属居留许可签证的雇员以及海合会成员国的公民。如果雇员不要求雇主为其居留申请作担保，雇主仍有义务为雇员申请获得工作许可证或身份证。除此之外，所有雇员必须在申请居留签证的过程中申请阿联酋身份证。

在申请居留签证的过程中，雇主须提供由劳工部或相关自由区当局拟定的标准雇佣邀约和雇佣合同。上述合同需呈交至相关当局，是获得居留签证及/或工作许可证/身份证的一个条件。

居留签证的申请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 将双方签署的雇佣邀约向劳工部备案（自由区不需要）；
- 向劳工部或自由区申请雇员入境的“入境许可”；
- 个人因工作目的进入阿联酋；
- 个人安全检查及背景调查。阿联酋不允许某些国籍的公民在阿联酋申请新的居留签证；
- 进行包括血液检查与 X 光胸透的健康检查，以初步断定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某些传染性疾病将导致居留申请被驳回；
- 申请工作许可证/身份证和阿联酋身份证以及签署雇佣合同；
- 向移民局提交居留申请；
- 在护照中盖章标示该护照持有人已提交居留签证申请。居留签证有效期为两年（由自由区签发的居留签证有效期为三年）。

التميمي و مستشاركوه
AL TAMIMI & CO.



FALCON